

第一辑

◆ 南非
◆ 前苏联

国外煤矿 安全立法 选编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

第一辑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 第一辑/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0.4

ISBN 7-5020-1891-3

I. 国… II. 国… III. 煤矿-矿山安全法-汇编-世界
IV. D9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122 号

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

第一辑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田园 姜庆乐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100016)

北京宏伟胶印厂 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text{mm}^1/_{32}$ 印张 $11^{7/8}$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1,200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662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的第一辑，共有两篇。第一篇为南非，选辑了南非矿山健康与安全法。主要内容包括：矿山健康与安全中雇主与雇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矿山健康与安全代表和委员会、监察局的机构设立及局长、监察员等的职责和权利，以及矿山健康与安全法总则等。第二篇为前苏联，选辑了前苏联的煤矿和油页岩矿安全规程，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监察处、监察员等的工作条例，监察系统负责人员职权要目，以及监察委员会的与爆破、事故调查统计有关的规定等。

本书可供我国从事矿山监察工作人员及矿山健康与安全监察立法人员使用。

前 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成立后，局党组决定抓紧安全监察立法工作，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是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本方略的重大举措，是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重要法律保障，是将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煤矿安全工作好转的重要手段，是煤炭行业的一件大事，必须抓紧抓好。

对煤矿安全实施国家监察，是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情，对我国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当今世界上多数产煤国家建立健全了煤矿（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并形成了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分析和借鉴有关国家的煤矿（矿山）安全立法，对于制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煤矿安全监察体系，实现煤矿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保障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起草工作，搞好行政执法，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分辑选录部分国家的煤矿安全（矿山）法规，供有关部门和人员参考。本辑收录了南非、前苏联制定颁发的煤矿（矿山）安全监察法规。由煤炭信息研究院研究部郭馨、康丽华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邬燕云选编，黄盛初、石少华审定。

《国外煤矿安全立法选编》有关资料的收集、翻译、编辑和出版工作，得到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和有关部门、煤炭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许多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

二〇〇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南 非

南非矿山健康与安全法	3
第一章 本法目的	5
第二章 矿山健康与安全	6
第三章 健康与安全代表和委员会	21
第四章 三方机构	33
第五章 矿山健康与安全监察局	38
第六章 部长的权力	55
第七章 法律诉讼和违法行为	58
第八章 总则	64
附则 1 确定专职健康与安全代表数量的指导原则	79
附则 2 三方机构成员的提名和任命	80
附则 3 法律条款的修改说明	81
附则 4 暂时规定	83
附则 5 《1973 年矿山和工作区职业病法》(1973 年第 78 号法案)适用中止和改变的有关规定	84
附则 6 矿山健康与安全理事会组织章程	85
附则 7 采矿资格审查机构组织章程	100

第二篇 前 苏 联

前苏联煤矿和油页岩矿安全规程 (1986 年)	119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采掘工作	128

一、巷道出口设置	128
二、井巷掘进和支护	131
三、回采工作	140
四、水采矿井和水采区的补充要求	148
五、开采有煤、岩石和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及 有冲击地压倾向的煤层时的补充要求	150
六、井巷的维护和修理	152
七、井巷报废	154
八、防止人员和物料坠入井巷	155
第三章 井下巷道通风和煤尘瓦斯管理制度	157
一、一般要求	157
二、对有瓦斯危险矿井的补充要求	170
三、防尘	175
四、井下空气状况的检测	178
五、通风管理	184
第四章 矿井运输和提升	185
一、井巷中人员和物料的运送	185
二、矿山运输工具	193
三、矿井提升	202
四、矿用钢丝绳	220
五、吊挂和连接装置	230
第五章 电气设备	232
一、一般要求	232
二、电气设备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	234
三、电缆敷设	237
四、电动机械和器械	241
五、电动机械和变电所的硐室	242
六、压风机站与风管	243
七、电缆、电动机和变压器的保护	244
八、采区供电和机械控制	246

九、电话通讯和信号	247
十、接地	248
十一、矿井照明	250
十二、监督和检查	252
第六章 防火与灭火	255
一、概论	255
二、因煤自燃引起的井下火灾的预防	256
三、外因火灾的预防	258
四、井下火灾的扑灭	259
五、把火区列入已扑灭等级和揭开已扑灭火区	260
六、火灾范围内作业程序	261
七、矸石堆	261
第七章 生产巷道被淹的预防	264
一、排水	264
二、预防水和瓦斯从被淹巷道和其它蓄水工程透出	266
三、防止粘土和泥浆涌入井下生产巷道	269
第八章 工业卫生	272
一、总的要求	272
二、医疗卫生服务和职业病预防	273
三、饮用水的供应和矿井水	274
四、污秽处理	275
第九章 对违反安全规程人员的处罚	276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工作 条例	277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科技 委员会的工作条例	289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部际 爆破委员会的工作条例	294
前苏联州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局标准条例	301
前苏联州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局技术委员会	

工作条例.....	308
前苏联州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处（区、省、省 际等）标准条例.....	312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系统负责人员 （包括监察人员）职权要目	317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监察员 标准条例.....	328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编外监 察员标准条例.....	334
关于受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 监督的企业、组织及项目的采矿及爆破工作 指导许可权制度的规定.....	338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关于所 监察的企业和对象事故调查统计的指示.....	345
前苏联国家工业安全生产及矿山监察委员会关于所 监察的企业和对象发生无人身伤害的事故 调查统计的指示.....	357

第一篇

南 非

南非矿山健康与安全法

1996 年第 29 号法案

(1996 年 5 月 30 日通过 1997 年 1 月 15 日生效)

说 明

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47 条,本法中部分术语的表达方式更正如下:

(a) 用“矿山监察局局长”替代原来的“监察局局长”;

(b) 用“公报”替代原来的“政府公报”;

(c) 用“雇主”替代原来的“业主”、“业主或某个雇主”、“业主或矿长”、“业主或雇主”、“业主、矿长”、“资方”和“某个业主或雇主”;

(d) 用“雇主们”替代原来的“业主们”和“业主们,雇主们和矿长们”;

(e)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雇主”替代原来的“矿长”;

(f)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某雇主”替代原来的“某矿长”;

(g) 除了第 3 条和第 4 条之外,都用“雇主们”替代原来的“矿长们”。

本法旨在保护矿山雇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具体地讲:

1. 促进矿山健康和安文化建设;
2. 加强健康和安措施;
3. 建立有效的机制,使雇员、雇主和政府部门能参与到健康

和安全问题的解决过程中；

4. 建立有代表性的三方机构，以监督立法，提高健康水平，加强有针对性的研究；

5. 提供有效的监控、监察、调查和质询机制，以提高健康和安全水平；

6. 加强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

7. 规定雇主和雇员的职责，以识别危害，消除、控制和减小与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危险；

8. 确立拒绝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

9. 使南非承担与矿山健康和安全有关的公共国际法中的国家义务；

10. 提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各种事项。

第一章 本法目的

1. 本法目的

本法制订的目的包括：

- (a) 保护矿山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b) 要求雇主和雇员识别危害，消除、控制和减少与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危险；
- (c) 使南非承担与矿山健康和安全的公共国际法中的国家义务；
- (d) 通过矿山健康与安全代表及健康与安全理事会，使雇员能参与到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事务中来；
- (e) 保证矿山健康与安全环境的有效监控；
- (f) 保证矿山健康与安全法律措施的强制实施；
- (g) 进行调查和质询，以提高矿山的健康和安全的水平；
- (h) 加强下列方面：
 - (i) 采矿业中健康和安全文化的建设；
 - (ii) 采矿业中健康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 (iii) 政府部门、雇主、雇员和他们的代表之间有关健康和安全的合作与协商。

第二章 矿山健康与安全

2. 雇主应确保安全

(1) 每一个正在开采的矿山的雇主必须做到：

(a)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应保证矿山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配套满足下列条件：

(i) 提供安全的操作条件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ii) 借助通讯系统、电子、机械和其他设备来达到这些要求；

(b) 只要合理可行，就要保证矿山在投产、运行、维修期间和废弃时，雇员仍能进行他们的工作而不危害到他们或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c) 编写矿山健康和安全年度报告，包括那些根据本法必须保存的有关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数据统计，以及在第 16 条中提到的年度医疗报告；

(d) 如果雇主是法人团体，雇用人数超过 50 人，雇主应当发布上述 (c) 项中提到的报告，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分发给股东或成员。

【上述 (d)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1 条替换】

(2) 如果一个矿山目前已停产，但还没有收到《矿产法》中规定的关井通知，此时雇主应当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矿山发生人员伤害、发病、死亡或其他损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现象。

2A. 具有一定职责的首席执行官

(1) 每一位首席执行官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此法中规定的雇主职责得以正常行使。

(2) 执行第 (1) 款, 首席执行官的职责或责任不能被贬低,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他的控制下将上述条款所提到的职责委托给任何人, 这个人必须要服从首席执行官的管理和指导。

(3) 如果雇主是法人团体, 那么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可以由董事会指定的法人团体中的成员来执行。

(4) 执行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不能减轻本法规定的雇主的任何职责。

(5) 依据第 3 条或第 4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任命的人员必须履行其职责, 接受首席执行官或第 (3) 款规定的人员的管理和指导。

【上述第 2A 条根据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2 条进行了补充】

3. 雇主必须任命矿长

(1) 计划在每一矿山工作的雇主必须:

(a) 任命一名或多名矿长, 负责矿山的日常管理和经营, 如果任命一名以上的矿长, 必须保证各矿长履行的职责不重复;

【上述 (a) 项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3 条替换】

(b) 给矿长提供实施其职责的条件;

(c)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矿长履行其职责。

(2) 矿长的任命不是减轻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3) 如果没有依据第 (1) 款中的规定任命矿长, 雇主必须依据本法履行矿长的职责。

4. 雇主可以把管理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

(1) 除矿长以外, 雇主可以指定任何其他人履行本法第 2 条和第 3 条中规定的雇主应履行的职责。

【上述第 (1) 款被 1997 年第 72 号法案第 4 条替换】

(2) 根据第 (1) 款任命一人员的雇主, 必须在 7 天内将任命

书通知矿山监察局局长。通知中必须包括：

- (a) 被任命人员的姓名；
- (b) 被任命人员的职责性质；
- (c) 负责管理被任命人员的矿长的姓名。
- (3) 根据第(1)款任命一人员的雇主必须：

- (a) 给被任命的人员提供履行其职责的条件；
- (b)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他们履行其职责。

(4) 根据第(1)款进行人员任命，不能减轻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雇主的责任。

5. 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有利于健康和安全的矿山工作环境

(1)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提供和保持一种对雇员的安全和健康没有危险的工作环境。

(2) 只要合理可行，雇主必须：

(a) 确定和评估对非雇人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和危害；

(b) 保证那些可能直接受到矿山活动影响的非雇人员免于受到任何健康和安全的危害。

【上述第5条被1997年第72号法案第5条替换】

6. 雇主必须保证健康和安全的充足供应

(1) 雇主必须：

(a) 为每一名雇员提供所有必备的健康和安全设备及健康和安全设施；

(b) 只要合理可行，保持那些设备和设施处在一种便于使用和有益于健康的状态中。

【上述第(1)款被1997年第72号法案第6条(a)项替换】

(2) 雇主必须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所有必备的个人安全保护设备，以便需要使用那种设备的每一个雇员能够随时使用。

(3) 雇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指导所有需要使用个人安全保护设备的雇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